



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核实合格证

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

建设工程竣工 规划核实合格证

3715252024HY0037419
核字第3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和《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三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-10-11



HS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
建设项目名称	冠县辛集镇中心卫生院医养中心改扩建-阳光养老公寓办公楼及附属设施、后勤综合保障楼、附属用房、科技楼
建设位置	冠县辛集乡辛集村，北邻辛集社区、南邻沟渠、西邻沟渠、东邻 S250 省道
建设规模	26686.34 m ² （5F（局部 3F）、3F、1F）
附图及附件名称	
竣工测绘报告、竣工申请表、坐标文件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依法核实，竣工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和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等相关手续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